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一) 食品業者類別：</p> <p>1. 製造、加工、<u>調配</u>業：</p> <p><u>(1)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u></p> <p><u>(2)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u></p> <p>2. 餐飲業。</p> <p>3. 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p> <p>4. 販售業。</p> <p>5. 物流業：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u>物流業</u>。</p> <p><u>6. 輸出業：輸出我國境內製造、加工、調配之食品之輸出業。</u></p> <p>(二) 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p> <p>1. 製造、加工、<u>調配</u>業：</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u>調配</u>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p>	<p>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p> <p>(一) 食品業者類別：</p> <p>1. 製造、加工業：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p> <p>2. 餐飲業。</p> <p>3. 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p> <p>4. 販售業。</p> <p>5. 物流業：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營業行為之業者。</p> <p>(二) 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p> <p>1. 製造、加工業：</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p>	<p>一、雖「調配」屬廣義製造、加工之範疇，惟為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用語，爰酌修文字，使之一致，以避免誤解。</p> <p>二、酌修物流業定義之文字說明，並酌刪「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並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贅字為「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p> <p>三、為利管理以國內製造、加工、調配食品輸出為營業之業者，增訂一定規模之該類業者為應申請登錄者，及其實施日期。</p> <p>四、已實施登錄之業別，將其實施日期載明於本規定中，以資明確，並利查考。</p>

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自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並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自公告日起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

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

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

<p>加工業：</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2. 餐飲業：</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餐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p> <p>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p>	<p>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2. 餐飲業：</p> <p>(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餐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p> <p>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p>	
---	--	--

<p>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3. 輸入業：</p> <p>(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丙、已辦理工廠登</p>	<p>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3. 輸入業：</p> <p>(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p> <p>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p> <p>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p> <p>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p>	
--	---	--

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非屬第三目之1及第三目之2公告範圍，而辦有稅籍登記之業者，自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4. 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販售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

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非屬第三目之1及第三目之2公告範圍，而辦有稅籍登記之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4. 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販售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

十月十六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日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自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5. 物流業：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日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稅籍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並取得登記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自公告日起實施。

5. 物流業：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七

<p>(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p><u>6. 輸出業：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p>	<p>月一日起實施。</p>	
---	----------------	--